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24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5 年救灾资金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加利福肥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裕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